

司法考试国际经济法笔记第三章第三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47512.htm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一、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1、基本原则：（1）保险利益原则；（2）最大诚实信用原则；（3）损失补偿原则；（4）近因原则。 2、合同的订立：被保险人以填制投保单的形式向保险人提出保险要求 3、合同的内容（1）当事人：保险人和被保险人；（2）保险标的：贸易货物和非贸易货物；（3）保险价值：投保的实际价值；（4）保险金额：合同约定的最高赔偿额（不允许超保）；（5）保险责任、除外责任（自然损耗、市价跌落、意外、发货人引起损失等）；（6）保险期间；（7）保险费：保险金额乘保险费率。 4、合同变更：前提是主体主变 5、合同终止：自然终止、义务履行终止、违约终止、危险发生终止、事故外原则终止 6、委付与代位求偿 委付：出现于推定全损的情况下。《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》第94条规定：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，被保险人未向造成保险事故的第三人提起诉讼的，保险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向该第三人提起诉讼。 下列关于委付和代位求偿权关系的提法哪些是正确的？ A．委付适用于推定全损，而代位适用于全损或部分损失 B．委付转让的是保险标的的所有权及其他相关的权利义务，而代位是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 C．委付仅适用于海上货物运输保险，而代位适用于所有类型的货物运输保险 D．委付是保险人取得保险标的的所有权后，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款，而代位是以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赔偿为前提 ABD 二、国际海洋货物运输保险条

款 1、我国海洋货物运输保险主要险别：（1）平安险：单独海损不赔，以赔付全损为主，有部分损失和单独海损，赔自然灾害（如恶劣气候、雷电、海啸、地震、洪水等）造成的全损或推定全损（自然灾害造成的部分损失不赔，加投水渍险），意外事故（运输工具受搁浅、触礁、沉没、互撞、与流冰或其它物体碰撞以及失火、爆炸）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，整件落海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，施救费，共同海损的牺牲、分摊和救助费用，运输工具在发生上述意外事件后又 在海上遭受恶劣气候等自然灾害造成部分损失。（2）水渍险：包括平安险、自然灾害造成的部分损失；原意为“单独海损负责”（3）一切险：包括水渍险、由外来原因（跟海水、船无关，如偷窃、提货不着、淡水雨淋、短量、混杂、沾污、渗漏、串味异味、受潮受热、包装破裂、钩损、碰损破碎、锈损）所致全部或部分损失。即还包括由一般附加险承担的损失。单独海损与人无关，共同海损与人有关。推定全损指被保险物未全部损坏或灭失，对货物的修理费用超过其运到后的价值，为推定全损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